

臺東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併配合花東基金計畫期程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民眾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辦理期限：114 年～116 年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之民眾，且參加當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者。（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報考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結束日前）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合格級別	金額
基礎級	500 元
初級	1,000 元
中級	1,500 元
中高級	2,000 元
高級	3,000 元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領據及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金融帳戶資料（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）。（附件二）

（三）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
（四）戶籍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，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）。

(五) 合格證書影本(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)。

七、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應自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客語能力認證網站公告為主)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，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。
- (二) 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(以郵戳為憑)，收件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(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已取得較高級別認證合格者，不得於其後以取得較低級別且相同腔調別認證合格申請本獎勵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視為撤回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- (一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- (二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- 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- (四)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電子郵件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市話：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
申請人 職業別	☐ 軍 ☐ 農林漁牧業 ☐ 其他 ☐ 公 ☐ 服務業 ☐ 無 ☐ 教 ☐ 製造業		是否為客籍	☐ 是 ☐ 否
客語認證 合格級別	☐ 基礎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		
客語認證 合格腔調別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	
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 18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 自行檢核表	☐ 申請表 ☐ 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資料 ☐ 切結書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,請提供 A4規格影本) ☐ 合格證書影本(請提供 A4規格影本)			
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		

領 據

茲領到 臺東縣政府核發「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_____級合格
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 ※請務必填寫本項，字跡須清晰可辨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後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臺東縣政府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_____級合格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已詳閱「臺東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